

201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学基础（二）》考试大纲
(试 行)

目 录

I、考查目标	2
II、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2
III、考查内容	3
IV、参考试题	17
V、参考答案	18
VI、参考书目	21

I. 考查目标

法学基础课（二）包括宪法学和刑法学两部分。要求考生具有准确把握宪法学和刑法学基本原理、基本法律规范和基本制度的专业素质，具备分析、判断和解决宪法和刑法实践问题的基本能力。

宪法学具体包括：

- 1、准确把握宪法学的基本原理、当代主要国家宪法的概况和我国宪法的相关规定。
- 2、正确理解和掌握宪法学的重要术语、历史发展、基本原则。
- 3、准确把握关于宪法的基本制度、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公民权利与义务、宪法实施，以及相关的政策方针。
- 4、灵活运用宪法学的理论知识准确说明、分析、判断宪法实践中的问题。

刑法学具体包括：

- 1、准确把握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 2、正确理解和掌握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效力、犯罪构成、犯罪形态、正当行为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内容。
- 3、了解我国刑罚制度的主要内容，理解和掌握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制度。
- 4、了解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理解和掌握常见、多发犯罪的定义和构成特征。
- 5、运用刑法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结合刑法规定，分析、解决刑事案件。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二、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三、试卷内容结构

宪法学 75 分

刑法学 75 分

四、试卷题型结构

一般为主观题，主要题型有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

III. 考查内容

第一部分 宪法学

一、宪法概述

（一）近现代意义的宪法的概念与特征

- 1、宪法的概念
- 2、宪法的特征

（二）宪法的分类

- 1、宪法的形式分类
- 2、宪法的实质分类

（三）宪法关系

- 1、宪法关系的概念
- 2、宪法关系的要素

（四）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清末立宪运动
- 2、中华民国时期的立宪活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二、宪法基本原则

（一）主权在民原则

- 1、主权在民原则释义
- 2、主权在民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主权在民原则评析

（二）分权制衡原则

- 1、分权制衡原则释义
- 2、分权制衡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分权制衡原则评析

（三）基本人权原则

- 1、基本人权原则释义
- 2、基本人权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基本人权原则评析

（四）法律至上原则

- 1、法律至上原则释义
- 2、法律至上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法律至上原则评析

（五）财产神圣原则

- 1、财产神圣原则释义
- 2、财产神圣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财产神圣原则评析

（六）代议制度原则

- 1、代议制度原则释义
- 2、代议制度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3、代议制度原则评析

三、宪法渊源与宪法规范

(一) 宪法渊源

- 1、宪法渊源释义
- 2、宪法渊源的主要形式
- 3、主要国家的宪法渊源
- 4、我国宪法的渊源

(二) 宪法规范

- 1、宪法规范释义
- 2、宪法规范的特性

(三) 宪法典的结构

- 1、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 2、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四、宪法的价值和作用

(一) 宪法的价值

- 1、宪法的价值在于依据宪法所建立起来的宪政秩序
- 2、宪法的价值在于建立和维护一个和谐的社会关系
- 3、宪法价值体现在促进自由，保障人权
- 4、宪法的价值体现在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 5、宪法的价值在于实现公平正义

(二) 宪法的作用

- 1、宪法在政治方面的作用
- 2、宪法对社会经济的作用
- 3、宪法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三) 宪法发挥作用的条件

- 1、宪法本身的完善
- 2、宪法的充分实施
- 3、加强普通立法
- 4、强化宪法监督，加强宪法解释
- 5、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提高公民的宪法意识

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一) 人权与公民权概述

- 1、人权的历史发展
- 2、人权的分类
- 3、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二) 公民自由权利的界限和法律保障

- 1、自由和权利的界限
- 2、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三)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 1、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 2、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 3、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 4、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六、平等权

（一）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2、民族平等
- 3、男女平等
- 4、承认合理的差别

（二）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实践现状和救济

七、人身人格权

（一）生命权

- 1、生命权的概念
- 2、生命权的特征
- 3、生命权的宪法地位
- 4、生命权的宪法保障

（二）人身自由

- 1、人身自由的概念
- 2、人身自由的宪法地位
- 3、人身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三）人格尊严

- 1、人格尊严的概念
- 2、人格尊严的宪法地位
- 3、人格尊严的保障及其限制

（四）住宅不受侵犯

- 1、住宅不受侵犯的含义
- 2、住宅自由的宪法地位
- 3、住宅不受侵犯的保障与限制

（五）通信自由

- 1、通信自由的概念
- 2、通信自由的宪法地位
- 3、通信自由的保障与限制

八、政治权利

（一）思想自由

- 1、思想自由的概念
- 2、思想自由的发展
- 3、我国宪法对于思想自由的保障

（二）宗教信仰自由

- 1、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 2、我国宪法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三）表达自由

1. 表达自由的概念
- 2、限制表达自由的原则
- 3、我国现行宪法关于表达自由的规定

（四）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选举权的概念

2、我国历部宪法规定的选举权

（五）监督权

1. 监督权的概念
- 2、批评、建议权
- 3、申诉权
- 4、控告、检举权
- 5、取得赔偿权

九、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一）财产权

- 1、财产权的概念
- 2、我国宪法关于财产权的规定
- 3、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二）劳动权

- 1、劳动权的概念
- 2、劳动权的宪法地位
- 3、劳动权的基本内容

（三）休息权

- 1、休息权的概念
- 2、休息权的内容
- 3、休息权的保障与制约

（四）获得物质帮助权

- 1、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概念
- 2、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基本功能
- 3、获得物质帮助权的内容

（五）受教育权

- 1、受教育权概念与基本特征
- 2、受教育权的基本内容
- 3、受教育权的保障

（六）文化权利

- 1、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
- 2、文艺创作的权利
- 3、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十、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关系

（二）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 1、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
- 2、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

- 3、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依照法律纳税

十一、国家性质

（一）国家的阶级本质

- 1、国家性质概述
 - 2、国家政权的阶级归属
 - 3、人民民主专政
 - （二）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
 - 1、经济制度的内涵
 - 2、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 3、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4、我国的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 （三）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 1、精神文明与宪法
 - 2、国家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 （四）国家的政治文明建设
 - 1、政治文明的概念与内容
 - 2、宪法与政治文明
 - 3、国家建设政治文明的原则
- ## 十二、国家形式
- （一）政权组织形式
 - 1、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 2、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类型
 - 3、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 4、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 （二）国家结构形式
 - 1、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
 - 2、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3、我国的行政区划
 - 4、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5、我国的特别行政区制度
- ## 十三、选举制度
- （一）选举制度概念
 -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1、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2、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3、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4、无记名投票原则
 - 5、差额选举的原则
 - 6、选举权利保障原则
 - （三）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 1、成立选举委员会
 - 2、选区划分
 - 3、选民登记
 - 4、提名和介绍代表候选人
 - 5、投票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
 - 6、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四）改革和完善我国选举制度

- 1、选举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2、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

十四、政党制度

（一）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 1、政党的概念与特征
- 2、政党制度的历史发展
- 3、政党的功能和作用
- 4、宪法对政党和政党制度的规定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体制

- 1、多党制
- 2、两党制
- 3、一党制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度

- 1、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党制度
- 2、多党合作制度的内容和形式
- 3、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十五、国家机构概述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

（二）我国国家机构组织与活动原则

- 1、民主集中制原则
- 2、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3、责任制原则
- 4、精简和效率原则
- 5、密切联系群众原则

十六、中央国家机关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1、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
- 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
- 3、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4、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
- 5、全国人大代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国家元首的概念和特征
- 2、我国恢复国家主席制度的意义
- 3、我国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 4、我国国家主席的职权

（四）国务院

- 1、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2、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 3、国务院的领导体制和会议制度
- 4、国务院的职权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 1、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地位
- 2、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 3、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职权和领导体制
- （六）司法机关
- 1、我国的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2、人民法院的组织和职权
- 3、人民法院的审级和审判监督制度
- 4、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原则
- 5、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 6、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职权
- 7、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 8、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 9、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关系
- 十七、地方国家机关
- （一）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1、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1、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
- 2、自治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 3、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十八、宪法实施与保障
- （一）宪法实施制度
- 1、宪法实施概述
- 2、宪法实施的条件
- 3、宪法实施的方式
- （二）宪法保障制度
- 1、宪法保障制度概述
- 2、宪法保障机制
- （三）宪法监督制度
- 1、宪法监督制度的含义
- 2、宪法监督的主体
- 3、宪法监督的内容及方式
- 4、我国宪法监督制度

第二部分 刑法学

一、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定义和分类

- 1、刑法的定义
- 2、刑法的分类

（二）刑法的体系和刑法解释

- 1、刑法的体系
- 2、刑法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 1、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定义和特征
- 2、刑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二）罪刑法定原则

- 1、罪刑法定原则的资产阶级理论基础
- 2、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
- 3、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法立法中的体现

（三）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1、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
- 2、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要求
- 3、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立法体现

（四）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1、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
- 2、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法中的立法体现

三、刑法的适用效力

（一）刑法的适用效力概述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 1、刑法的空间效力的定义及其适用原则
- 2、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
- 3、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
- 4、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
- 5、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
- 6、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 1、刑法的生效时间
- 2、刑法的失效时间
- 3、刑法的溯及力

四、犯罪概述

（一）犯罪的定义

（二）犯罪的基本特征

（三）犯罪的分类

五、犯罪构成

（一）犯罪构成概述

- 1、犯罪构成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构成的分类
 - (二) 犯罪构成的要件
 - 1、犯罪构成的要件的定义和分类
 - 2、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及其排列顺序
 - 3、犯罪构成要件的层次结构
 - (三) 犯罪构成的意义
 - 1、有助于区分罪与非罪
 - 2、有助于区分此罪与彼罪
 - 3、有助于正确裁量刑罚
- 六、犯罪客体
 - (一) 犯罪客体概述
 - 1、犯罪客体的定义
 - 2、犯罪客体的理解
 - (二) 犯罪客体的类型
 - 1、犯罪的一般客体
 - 2、犯罪的同类客体
 - 3、犯罪的直接客体
 - (三)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 1、犯罪对象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对象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 七、犯罪客观方面
 - (一)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 (二) 危害行为
 - 1、危害行为的定义和特征
 - 2、危害行为的表现形式
 - (三) 危害结果
 - 1、危害结果的定义和特征
 - 2、危害结果的分类
 - (四)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 1、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定义
 - 2、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特点
 - (五)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 1、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时间、地点、方法
 - 2、作为量刑情节的时间、地点、方法
- 八、犯罪主体
 - (一) 犯罪主体概述
 - 1、犯罪主体的定义
 - 2、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共同要件
 - (二) 刑事责任能力
 - 1、刑事责任能力的定义和内容
 - 2、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 (三)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 1、刑事责任年龄
- 2、精神障碍
- 3、生理醉酒
- 4、重大生理缺陷
- (四)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 1、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定义
 - 2、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类型
 - 3、犯罪主体特殊身份的意义
- (五) 单位犯罪
 - 1、单位犯罪的定义
 - 2、单位犯罪的主要特征
 - 3、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九、犯罪主观方面
 - (一)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 (二) 犯罪故意
 - 1、犯罪故意的定义
 - 2、犯罪故意的类型
 - (三) 犯罪过失
 - 1、犯罪过失的定义
 - 2、犯罪过失的类型
 - (四) 意外事件
 - (五)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 1、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的定义
 - 2、犯罪目的与犯罪动机的关系
 - (六)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 1、刑法中的认识错误的含义
 - 2、法律认识错误
 - 3、事实认识错误
- 十、刑法中的正当行为
 - (一) 正当防卫
 - 1、正当防卫概述
 - 2、正当防卫的定义和条件
 - 3、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二) 紧急避险
 - 1、紧急避险概述
 - 2、紧急避险的定义和条件
 - 3、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 4、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主要区别
- 十一、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一)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1、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定义
 - 2、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 (二) 犯罪既遂

- 1、犯罪既遂的定义
- 2、犯罪既遂的类型
- (三) 犯罪预备
 - 1、犯罪预备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
 - 3、犯罪预备行为的类型
 - 4、犯罪预备的处罚
- (四) 犯罪未遂
 - 1、犯罪未遂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未遂的类型
 - 3、犯罪未遂的处罚
- (五) 犯罪中止
 - 1、犯罪中止的定义和特征
 - 2、犯罪中止的类型
 - 3、犯罪中止的处罚
- 十二、共同犯罪
 - (一) 共同犯罪概述
 - 1、共同犯罪的定义
 - 2、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 (二) 共同犯罪的形式
 - 1、任意的共同犯罪和必要的共同犯罪
 - 2、事前通谋的共同犯罪和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 3、简单的共同犯罪和复杂的共同犯罪
 - 4、一般共同犯罪和集团共同犯罪
 - (三)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 1、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标准
 - 2、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 十三、罪数
 - (一) 罪数的认定标准
 - (二) 一罪的分类
 - 1、实质的一罪
 - 2、法定的一罪
 - 3、处断的一罪
- 十四、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一) 刑罚的体系
 - (二) 主刑
 - 1、管制
 - 2、拘役
 - 3、有期徒刑
 - 4、无期徒刑
 - 5、死刑
 - (三) 附加刑
 - 1、罚金

- 2、剥夺政治权利
- 3、没收财产
- 4、驱逐出境
- 十五、刑罚裁量制度
 - (一) 刑罚裁量概述
 - 1、刑罚裁量的定义和特征
 - 2、刑罚裁量的一般原则
 - 3、刑罚裁量情节
 - (二) 累犯
 - 1、累犯的定义和分类
 - 2、一般累犯
 - 3、特别累犯
 - 4、对累犯从严处罚
 - (三) 自首、坦白和立功
 - 1、自首
 - 2、坦白
 - 3、立功
 - (四) 缓刑
 - 1、缓刑的定义
 - 2、缓刑的适用
 - 3、对缓刑犯的最终处理
 - (五) 数罪并罚
 - 1、数罪并罚的定义和特征
 - 2、数罪并罚的原则
 - 3、数罪并罚的具体适用
- 十六、刑罚执行
 - (一) 刑罚执行概述
 - 1、刑罚执行的定义
 - 2、刑罚执行的特征
 - (二) 减刑
 - 1、减刑的定义
 - 2、减刑的适用条件
 - 3、减刑以后刑期的计算
 - (三) 假释
 - 1、假释的定义
 - 2、假释的条件
 - 3、假释的考验期限及考察内容
 - 4、假释的法律后果
- 十七、刑罚消灭制度
 - (一) 时效
 - 1、时效的定义
 - 2、追诉时效的期限
 - 3、追诉期限的起算

- 4、追诉时效的延长
 - (二) 赦免
 - 1、赦免的定义和种类
 - 2、我国赦免制度的特点
- 十八、刑法分论概述
 - (一) 刑法分则体系
 - 1、刑法分则体系的定义和意义
 - 2、犯罪的分类和依据
 - (二)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 1、罪名
 - 2、罪状
 - 3、法定刑
 - (三) 法条竞合
 - 1、法条竞合的定义
 - 2、法条竞合的适用原则
- 十九、危害国家安全罪
 - (一)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概念
 - (二) 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危害公共安全罪
 - (一)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
 -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概念
 - 2、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走私罪
 - 1、走私罪的概念
 - 2、走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1、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 2、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
 - 2、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金融诈骗罪
 - 1、金融诈骗罪的概念
 - 2、金融诈骗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概念
 - 2、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 1、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
 - 2、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
 - 2、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
 - (二)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三、侵犯财产罪
 - (一) 侵犯财产罪的概念
 - (二) 侵犯财产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四、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扰乱公共秩序罪的概念
 - 2、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 妨害司法罪
 - 1、妨害司法罪的概念
 - 2、妨害司法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的概念
 - 2、妨害国(边)境管理罪中的主要犯罪
 - (四) 妨害文物罪
 - 1、妨害文物罪的概念
 - 2、妨害文物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危害公共卫生罪的概念
 - 2、危害公共卫生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1、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概念
 - 2、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主要犯罪
 -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概念
 - 2、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1、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概念
 -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中的主要犯罪
 -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1、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概念
 - 2、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五、贪污贿赂罪
 - (一) 贪污贿赂罪的概念
 - (二) 贪污贿赂罪中的主要犯罪
- 二十六、渎职罪
 - (一) 渎职罪的概念
 - (二) 渎职罪中的主要犯罪

IV. 参 考 试 题

宪法学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 1、不成文宪法
- 2、分权制衡原则
- 3、《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4、申诉权
- 5、事先审查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 1、简述宪法修改的严格性
- 2、简述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 3、联邦制国家的主要特征有哪些？
- 4、试述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5、简述我国宪法制定的程序。

三、论述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30 分）

- 1、如何评价分权制衡原则？
- 2、论我国现行宪法解释制度的特点。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3 分，5 个题，共 15 分）

- 1、属地原则
- 2、刑事责任年龄
- 3、吸收犯
- 4、自首
- 5、拐卖妇女、儿童罪

二、简答题（每小题 5 分，4 个题，共 20 分）

- 1、简述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体现。
- 2、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 3、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有哪些？
- 4、根据我国刑法第 269 条规定，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条件是什么？

三、论述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 1、试论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联系与区别。
- 2、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人的，应当如何定罪处刑？

四、案例分析（1 个题，共 16 分）

樊某（18 周岁）、刘某（15 周岁），预谋强奸刘某的同学赵某（15 岁）。某日晚 10 时，樊某、刘某将赵某从家中骗至一水闸房内。樊某先提出要与赵某发生性关系，遭到赵某拒绝，樊某即使用暴力将赵某强奸。赵某被强奸后啼哭不止。樊某惟恐赵某告发，到水闸房外与刘某密谋掐死赵某以杀人灭口。刘某表示同意，但提出待自己强奸赵某后再将其掐死。刘某将赵某强奸后，樊某即狠掐赵某的颈部，将赵某掐昏。然后，刘某提出将赵某放到附近铁轨上，让列车将其轧死，制造赵某卧轨自杀的假象。随后，樊某、刘某掠走赵某的手表、手机和人民币少许，将昏迷中的赵某移至京津铁路 39 公里路标附近的铁轨上。几分钟后，赵某被运行的列车撞击碾压，造成心脏破裂内出血死亡。樊某、刘某二犯作案后逃离现场，后被抓获归案。

问题：樊某、刘某的行为应如何认定处刑？请根据刑法理论和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阐明理由。

V. 参 考 答 案

宪法学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名词解释：（共 5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5 分）

1、是指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政治文件、法律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组成的宪法。

2、亦称分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或三权分立原则，是指由宪法规定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各自分立，三者之间相互制约和保持相对的平衡。

3、1912 年 3 月颁布，这是我国宪政发展史上仅有的一部反映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共 7 章 56 条，规定了中华民国主权属于全体国民；国家统治权由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和法院行使；规定了人民的权利、义务等，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精神，具有巨大的进步意义。

4、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作出的错误的、违法的决定或判决，或者因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而受到侵害时，受害公民有向有关机关申诉理由，要求重新处理的权利。

5、是指在法律、法规及法律性文件颁布生效以前所进行的合宪性审查。如果不存在违宪问题，就批准其生效；如果存在违宪问题，则不予批准。

二、简答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1、（1）宪法一般由专门的制宪机关制定，而普通法律一般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2 分）。

（2）宪法的修改程序一般比普通法律的修改程序更为严格。这些严格的程序包括：第一，修宪提案权主体有特别限制，如我国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第二、宪法的修改程序有特别严格的规定，一般要求立法机关以绝对多数或特定的方式通过，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修改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4 分）。

2、（1）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其它权利义务的基础（2 分）。

（2）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表明了公民权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2 分）。

（3）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关系（2 分）。

3、（1）国家和地方各自拥有自己的宪法和中央国家机关，各自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2 分）。

（2）联邦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地方单位的法律在本成员国单位内有效。各成员国的公民同时又是国家的公民（1 分）。

（3）在国家及政府起源上，先有各地方（成员国）政府，后有中央（联邦）政府。中央的权限来源于各地方（成员国）政府的让渡（1 分）。

（4）一般情况下，中央政府是对外关系的基本主体，但是各地方（成员国）政府在很多情况下也拥有一定的外交权，各地方（成员国）政府在行使外交权时不能与联邦的根本国家利益相冲突（1 分）。

（5）中央与成员国职权行使有明确的划分（1 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3 分）。

（2）国务院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从属关系，国务院在整个国家行政系统中处于最高地位（3 分）。

5、（1）中共中央提出制宪建议（2 分）。

- (2) 组成制宪起草委员会 (1分)。
- (3) 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 (1分)。
- (4) 审议并通过宪法 (1分)。
- (5) 公布宪法 (1分)。

三、论述题：(共2小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1、答案要点

(1) 分权制衡原则与主权在民原则是否矛盾，即主权在民之主权能否分割。这也是有些国家选择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主要理由 (3分)。

(2) 分权制衡的宗旨在于通过权力之间的制约、平衡达到规范权力行使、保护人权的目。因此，近代以来各国宪法通过分权制衡原则来实现既民主和保障人权，以及在反封建、反专制的斗争中都具有进步意义 (3分)。

(3) 分权制衡与民主集中制相比，究竟谁的效率高，是否具有可比性，是需要理论上澄清的重大问题。认为民主集中制效率高，一般是社会主义国家选择民主集中制的一个原因。在我国，长期以来认为分权制衡原则效率低，民主集中制原则所确立的政体效率高。从理论设计上讲，民主集中制应体现出高效率，如果不通过配套的措施制止国家机构的膨胀，其优势就不能发挥出来 (6分)。

(4)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形成并完善的分权制衡原则在20世纪又有新的发展。因此对分权制衡理论的理解应与时俱进 (3分)。

2、答案要点

- (1) 宪法解释主体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解释权归属于最高权力机关 (2分)。
- (2) 我国宪法解释是一种抽象性解释 (1分)。
- (3) 我国宪法解释是一种主动解释 (1分)。
- (4) 我国宪法解释既包括合宪解释，也包括行宪解释 (2分)。

刑法学答案及评分标准

一、名词解释：

1、属地原则：是解决刑法空间效力的基本原则，又称领土原则或属地主义，是指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只要在本国领域内犯罪，不论犯罪人为何国国籍，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不论犯罪人为何国国籍，都不适用本国刑法。

2、刑事责任年龄：简称责任年龄，是指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所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必须达到的年龄。

3、吸收犯：是指行为人实施的数个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吸收关系，一行为被另一行为吸收而失去独立的意义，仅以吸收的一罪论处的犯罪形态。

4、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情形。

5、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

二、简答题：

1、简述罪刑法定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体现。

罪的法定。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体现出来的：一是刑法典第13条对犯罪作了完整、科学的定义，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确定了原则性的标准。二是刑法典对犯罪构成要件的规

定，为认定犯罪提供了一般的标准。三是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的规定，为司法实践中定罪活动提供了具体标准。

刑的法定。主要是通过以下三个层次的内容体现出来的：一是刑法总则中对刑罚种类作了明确规定。二是刑法总则中对量刑一般原则和具体量刑原则的规定。三是刑法分则对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的规定。

2、简述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区别。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是两种不同的罪过。二者虽然有相似之处，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1) 认识程度不同。即对危害结果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可能认识不同。间接故意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是现实性的，对于危害结果由可能转化为现实并未发生错误的估计；而过于自信的过失情况下，行为人认识到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是假设性的，行为人不仅认识到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还认识到了避免危害结果客观有利因素，并给予这些认识相信发生危害结果没有现实性。即对于危害结果由可能转化为现实发生了错误的估计。因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认识程度较高，过于自信的过失的行为人对发生危害结果的可能性认识程度较低

(2) 意志因素不同。间接故意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持放任的态度，是一种听之任之的态度。对危害结果既不追求也不反对、不排斥，危害结果发生与否都不违背其意志；而过于自信的过失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既不希望也不放任。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实际上持一种排斥、否定的态度。

3、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有哪些？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 罪质条件。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普通刑事犯罪。(2) 罪过条件。前罪和后罪必须都是故意犯罪。(3) 刑度条件。前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则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 时间条件。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之内。

4、转化型抢劫罪的成立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行为人必须先行实施了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如果回答“行为人必须先行实施了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也可以），这是前提条件；

(2) 行为人必须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这是构成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条件。这里的“当场”，是指行为人尚处于实施盗窃、诈骗、抢夺犯罪行为的现场，或者刚离开现场但处于被追捕的过程中。

(3) 行为人必须具有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的目的。即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是为了达到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证据的目的。这是构成该种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

三、论述题

1、试论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的联系与区别。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形态。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犯罪分子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形态。

二者的联系在于：都是发生在故意犯罪过程；都是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区别主要在于：(1) 所处的犯罪阶段不同。犯罪未遂发生于犯罪的实行阶段，即犯罪未遂只能发生在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行为并未完成犯罪之前；而犯罪中止则可以发生于犯罪的全部过程中，包括预备阶段和实行阶段。(2) 导致犯罪未完成的原因不同。犯罪未遂是由于犯罪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停止犯罪的，犯罪人停止尚未完成的犯罪是违背其主观意志的；而犯罪中止则是犯罪

人自动放弃犯罪，犯罪人停止尚未完成的犯罪是自觉出于其本意。(3) 犯罪中止的成立以行为人彻底放弃犯罪或者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为条件；而犯罪未遂则无此要求。

2、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人的，应当如何定罪处刑？

从犯罪构成要件进行分析，区别爆炸罪与故意杀人罪的联系与区别。

判断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人，危害公共安全的，属于牵连犯，分析其定罪处刑的原则，和具体如何处断该情况。

四、案例分析

答：樊某、刘某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的共同犯罪。樊某构成还盗窃罪。

应运用犯罪构成理论具体分析二人的行为。

强调：刘某未满16周岁。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抢劫、强奸、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贩卖毒品等8种罪的，才应负刑事责任。在本案中，刘某参与实施的行为中，盗窃行为不属于上列情况，不应负刑事责任。但他参与实施的强奸、故意杀人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

根据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具体分析二人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

二人都为主犯，应按照其实施的全部犯罪定罪处罚；对二人分别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和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刘某犯罪时不满18周岁，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得适用死刑。

VI. 参 考 书 目

- 1、法律规定：有关宪法、刑法方面的法律与法规，最新颁布的相关修正案。
- 2、参考书：可参考各高等院校的相关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